

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成年版）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授權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茲因立書人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30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含競賽日當天直播、特優光碟製作），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

☐立書人已閱讀但不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惟接受競賽日當天直播時不出現立書人影音之處理方式及特優光碟製作時不含立書人之影音。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